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3-168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 一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

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3年11月 修订)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 27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3-167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情况说明:鉴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已整体从大华

计立并被北京大华国际吸收合并,经综合考虑,公司拟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事宜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沟通,并征得其理解和同意。

4、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 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11 月 27 日召开了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由大华变更为北京大华国际,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 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首席合伙人:王丽君

截止 2023 年 9月 30 日,北京大华国际合伙人16人,注册会计师 61人,签署过证券服 陈述或重大遗漏。 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6人。

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2,003.77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1,722.59万元,证券业务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万元, 以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亿元。北京大华国际计提的职业风险金100余万元,职业 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 责任的情况

北京大华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欠、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期间有 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 律监管措施 3 次。

3、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潘红卫,2007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 间; 司审计,2023 年9 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执业,2023 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 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2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罗怀金,202 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执业,2023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 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盛青,2000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1月开始从事上

市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执业,2023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独立性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 空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关于2023年年度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依审计工作量与审计

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年 (2021年-2022年),此期间大华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 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财务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 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对公司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出具标 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本公司年报审计业务的团队整 体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立并被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吸收合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综合考虑事务所业务资质、质量管理制度、审计团队 胜任能力、审计工作连续性等多方因素,拟改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不存在与前任会计 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北京大华国际、大华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 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 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积极做好沟通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大华国际进行了审查,认为北京大华国际具备证券相关业 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 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变更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及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九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 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审计范围和内容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独立董事已对本 议案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审核意见如下: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 经验与能力 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 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就变更 会计师事务所事官,与前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诵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并取得对方同 意。对于本次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我们表示认可并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 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证券业 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我们认为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财务报告 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决 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5)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说明;

(6)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3-169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十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

于 2023年11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收入为0万元。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 公司2023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3年12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3年12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 9:25,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 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 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 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

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 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7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 12月7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 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 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鞍山市鞍干路 294 号)

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全iv审iv事项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 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11月2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 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3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 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 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 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 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 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3日上午8:00至9: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 式登记的须在2023年12月12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辽宁省鞍山市鞍干路294号公司证券部,邮编114051(信函请寄:威领新能 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张锡刚收,并请注明"2023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 e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一)通讯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鞍干路294号 (二)邮政编码:114051

(三)联系电话:0412-5213058

(四)指定传真:0412-5213058 (五)电子邮箱:aszk@aszkjqc.com

(六)联系人:张锡刚 (七)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临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2023年11月27日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年月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拟参加2023年第十次临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 表人姓名	
股东联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邮箱	
联系地址及邮编	•	•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 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推察编码	提家名称	各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田.					

委托人股票账号:_

1、在非累积投票提案中,请在表决意见中"同意"、"反对"、"弃权"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

2、同一议案中若出现两个" $\sqrt{\ }$ ",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3、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_ __(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及性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667",投票简称为"威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 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 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 聘制度》。

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 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3年12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诵讨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年12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 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 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 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 cn 规则指引栏目杳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 台(http://

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 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3-166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的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 "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11:00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 知已于2023年11月23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名,实际出席 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邓友元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李佳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

鉴于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公司年报审计业务的团队整体 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立并加入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综合考虑事务所业务资质、质量管理制度、审计团队胜任能力 审计工作连续性等多方因素,拟改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查,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在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完成了执行证券期货业务的备案,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 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监事会同意本次变 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 办法》等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2023年 11 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3-165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莆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 '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10:00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 知已于2023年11月23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凯先生主持,应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5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 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 鉴于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本公司年报审计业务的团队整

体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立并加入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综合考虑事务所业务资质、质量管理制度、审计团队胜任能力 审计工作连续性等多方因素,拟改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

表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 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 办法》等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 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

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

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 //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2023年11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 制度〉的议案》;

结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治理实际情况,同意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会计师事务所选

5、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十次临时股 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 知》。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结合公司内部治理实际情况,同意修订《独立董事制度》。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3-085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 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

《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修订与制定。具体修订、制定内容如下:

第七十条 股於大会由董事长主转。董事长不極限行职务成不履行职务成为自由服事长士 持 國軍部长不極限行司务或者不同行职务的。由于拟上、国事共和营等的一层属事主 事实的思考的一层基事主转。 国家会自行不得的场外大会。由国家会主席主持,国家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成不履 行限分析。由学取上工事学和理学的一名国家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报长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 限分时,由于就以上国事共同能等的一名监事主持。 张允自行召集部队大会。由任务人是安代泰主持。 任开极大公会时,会议工持人及安汉等原则经济大会大法他统法行的,总观场出 水公会有会成议工学规划张利国。我永大会市场举一人组任会议工持人,继统开会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转。 日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 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 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提和大金的块区。 公司的各面計划和股股方案; 公司的各面計划和股份方案; 公司的中面股份配力案的转计亏损力案; 公司指加金额少比附着、发行债金以供他正券及上市方案; 了公司重大效明、故略本公司股系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 (5)納訂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損万寒; 次)納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訂公司重大教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崩蔽审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的。由脑璇体长履行职务,指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 原始失一金建商报行职务。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同 时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修订后《公司章程》的相关手续。 、相关制度的修订与制定情况

Ī	5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	修订			
[6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董事会	制定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	023年第	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上述制度详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http://	1		
www.sse.com.cn) 。							
	特此	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3-084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年11月27日以诵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收到有效表决票9张。本 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经表决通 讨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案》,同意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 度》,其中《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需提交 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

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讨《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下午14:00在杭州市拱墅区吉如路88号loft49创 意产业园区2幢1单元2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丽尚国潮关于召开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3-086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14日 14点00分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召开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吉如路88号loft49创意产业园区2幢1单元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14日 至2023年12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相关会议资料。

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票结果为准。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公司亦将按照要求在股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 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 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 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 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 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 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账户、持股证明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个 人股东,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及委托人持股证明力

(一)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

(三)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采用传真、信函方式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请采用传真 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的股东,若委托出席请务必准确、清晰填写《授权委托书》所有信息,在传 真或信函发出后通过电话予以确认,避免因电子设备出错或信件遗漏出现未予登记在案的情

(五)登记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吉如路88号loft49 创意产业园区2幢1单元3楼证券管理 (六)联系人:刘姝君、闫才华 (七)联系电话:0571-88230930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效身份 证明、有效持股信息等文件,以便验证人场。

真:0571-88230930

六、其他事项

(四) 登记时间: 2023年12月11日9:00-11:30和 14:00-17:00。

(二)现场会议期间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 (三)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重大突发事件而影响到正常投票,后续进程则按照 当日通知或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受托人身份证号:

2023年11月28日

兹委托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季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 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